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李基字〔2013〕1号

关于做好第十三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地质工作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是第十三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评奖年，我们要努力做好评奖工作，把弘扬李四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推向一个新阶段。有关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本奖必须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必须亲自填写本奖委员会印发的《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请书》（可在网页上下载）。填写《申请书》“请奖类别”时，应按申请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填写；“从事地质工作成就”一栏，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获奖情况”一栏，要准确写明奖项名称、等级及名次；“专家推荐意见”一栏，必须由不同单位的两位相当于教授级专家推荐（每位专家最多推荐两名），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并注明单位、职称，签名或盖章。申请人要随申请书（一式三份），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重要的、能说明自己水平、成就、贡献的著述、报告一式一份，未公开发表的报告、论著由有关单位出据证明，说明申请人在成果完成中

所起的作用等。

(二) 单位提名。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名。一般情况下，5000人以下的单位提名不超过1人；5000人以上的，每10000人提名不超过2人。提名单位接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请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的要求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提名后，如实填写“提名意见”，领导签名，单位盖章。报送各自主管部门。

其它系统的地质工作者，欲申请本奖，其申请书及有关材料，报送所在省（区、市）国土资源厅，由国土资源厅审查提名后报主管部门。

(三) 主管部门推荐。地质工作各主管部门推荐，是搞好获奖人评选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各部门不仅要审查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准确，还要审查申请人和提名单位对其主要成就和贡献等是否如实地做了表述。并对被推荐者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推荐意见由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按本“通知”要求日期报送本奖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13年4月30日。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应提前完成个人申请、单位提名和部门推荐工作，并将相关申报材料送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秘书处，过期不予受理。申报工作结束后，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将按照《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章程》规定的办法和程序，于2013年9月15日前评选出第十三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并适时颁奖。

请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转发和申报组织工

